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京规自（丰）供审函[2026]0013 号

关于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 A 区 FT00-2301-0001 地块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 服务业用地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 审核意见的函

北京市丰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按照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出具供地“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通知》（京规自发〔2020〕326 号）相关要求，经多规合一平台审议，按照政府土地供应计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城乡规划要求，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土地供应用地及建设规划要求

1. 土地储备供应用地位置、范围：该项目位于丰台区玉泉营街道及南苑街道，四至为东至规划街坊路，南至规划槐新蓄滂区，西至规划槐新蓄滂区，北至南四环南侧绿地。详见附图及《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2026 规自（丰）测字 0029 号）。

2. 土地储备供应用地的规划地块编号、用地性质、用地规模、容积率、地上建筑规模、控制高度、绿地率等详见下表：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容积率	地上建筑规模 (平方米)	控制高度 (米)	绿地率(%)	备注
1	FT00-2301-0001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31329.369	——	60000	24(局部36米)	20	
	总计		31329.369		60000			

二、建设规划要求

1. 建筑退让距离：应满足《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的要求。

退让规划用地边界最小距离及退让规划道路红线最小距离以审定方案为准。

2. 建筑间距：应符合《北京市生活居住建筑间距暂行规定》以及日照、消防等要求。

3. 装配式建筑：本项目应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2〕16号）及市住建委的相关要求执行。

三、绿化环境规划要求

1. 古树名木保护：应符合《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

2. 其他树木要求：胸径 30 厘米以上的树木应当予以保留，如需移伐须取得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意见。

3. 其他要求：根据市园林绿化局要求，项目在后续设计中，要贯彻落实首都花园城市建设理念，注重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融合，加强绿地绿化彩化效果。

四、交通规划要求

1. 与外部交通衔接的主要出入口方位：可向用地周边低等级道路开设出入口，准确开口位置以综合会商意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为准。

2. 停泊车位：应满足《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京政发〔2025〕25号）、《北京市城市建设节约用地标准》（试行）以及《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2003年试行）的有关规定。

3. 根据市交通委要求，同步开展交评，具体以交评意见为准。

五、市政与基础设施规划要求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商各相关行业部门落实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雨水、污水、再生水、信息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条件。

六、文物保护要求

一是地上文物部分：1. 经核，本次申请项目范围内暂不涉及地上不可移动文物；2. 依据文物法“先调查、后建设”原则，对于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期间调查的新发现文物线索，严禁擅自拆除，相应信息请咨询属地文物部门；3. 项目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有价值文物，应及时向属地文物部门上报；4. 项目执行请按照文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操作。

二是地下文物部分。1. 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A区（自行拆分FT00-2301-0001、FT00-2303-0001地块）于2026年6月完成考古工作，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出具考古保函

[2026]160号，该项目考古工作已结束；2.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地下文物，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通知北京市考古研究院进行处理。

七、项目规划设计要求

建设项目应采用绿色照明技术、供暖锅炉系统节能技术、空调系统节能技术、电机系统节能技术、高温空气燃烧技术、热泵技术、太阳能利用技术、雨洪利用技术、节水器具及节水控制技术等节能节水、减排技术，并在设计说明中做出专门说明。

八、其它规划要求

1. 关于规划指标方面的要求：各地块地上建筑规模、控高为上限，绿地率为下限。

2. 关于项目周边同步实施的要求：该项目代征道路按照《关于印发〈丰台区代征道路用地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丰代联席办发〔2019〕1号）相关要求执行、代征绿地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移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30号）相关要求执行。

3. 关于城市设计和建筑设计的要求：建筑设计应遵循城市设计的理念，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与城市整体风貌相融合。在满足建筑功能的同时，注重创造宜人的外部空间，注重建筑文化内涵和品质，提升建筑设计质量，体现中国特色、古都风韵、时代风貌。

4. 关于绿色建筑方面的要求：本项目应遵照北京市政府《关于全面发展绿色建筑推动生态城市建设的意见》的有关要求。

5. 关于雨水工程利用方面的要求：应按照市规划委《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用地内雨水资源利用的暂行规定》（市规发〔2003〕258号）、《关于加强雨水利用工程规划管理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规发〔2012〕791号）及《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13）》的有关要求。下一步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中，对雨水利用工程的设计情况进行说明，明确标注采用透水铺装面积的比例，雨水调蓄设施的规模、位置等内容。

6. 关于民防方面的要求：根据市国动办要求，该项目位于 FT00-2301-01-YQY-02 管控单元，本项目应配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小于 5400 平方米。（1）FT00-2301-0001 地块建设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小于 5400 平方米，战时功能设置为二等人员掩蔽工程。（2）FT00-2301-0001 地块设置人防警报器及警报控制室一处。该项目内人员掩蔽工程服务半径不大于 200 米；该项目内应设置人防警报器，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音响覆盖率 100%。如本项目涉及规划调整、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或特定人防工程战时功能需求，则配建指标及功能应另行征求人防部门意见。上述指标及功能要求最终以人防部门审定意见为准。

7. 关于节能方面的要求：项目应优化建筑设计，提升绿色建筑星级及占比，选用高效节能环保设备。统筹考虑能源

供应及利用方案，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完善能源管理措施，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及碳排放数量。

8. 关于公用充电设施方面的要求：应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36号）以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建居住项目电动自行车相关配建指标>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9. 关于水资源方面的要求：根据市水务局要求，项目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A区（FT00-2301-0001、FT00-2303-0001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京水务函〔2026〕76号）合理规划建设时序，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衔接，密切关注并推进街坊一路自来水、再生水、雨水、污水管线，街坊二路污水管线和槐房西路西侧绿带雨水管线等随路管线建设，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和节水设施“三同时”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项目所在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有关规范，完善相关规划内容并在后续建设中落实；严格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10. 关于抗震方面要求：根据市地震局要求，本项目位于丰台区南苑街道。该区域已开展了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工作，应按照评价成果进行规划建设。本项目不需办理影响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的许可。

11. 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根据区生态环境局意见，该项目不需开展环评；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专此函达。

附件：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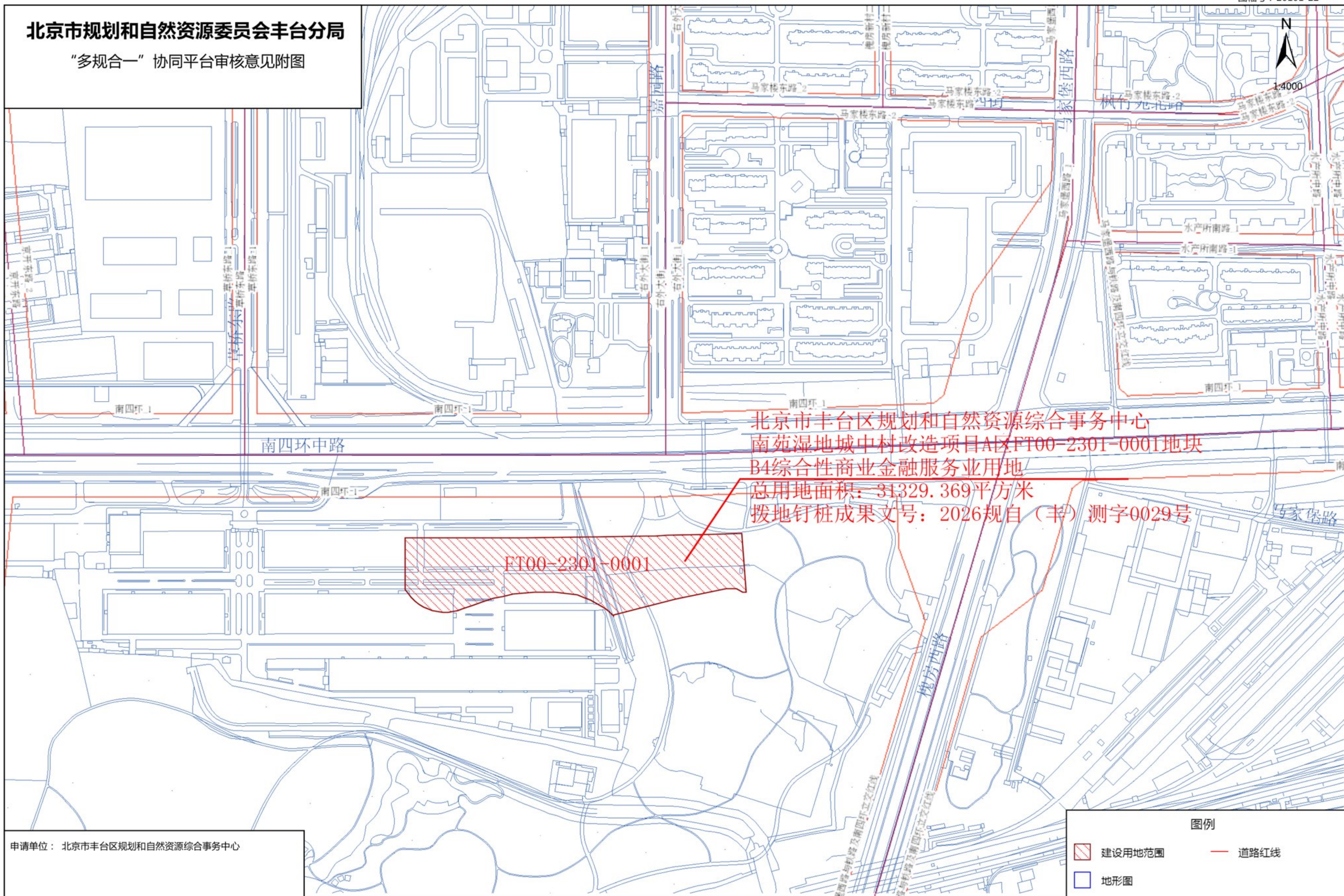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加盖多规合一会商意见专用电子章）

2026 年 7 月 20 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附图



申请单位：北京市丰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